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4]7号) .....1

###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度)  
的通知  
(丽财预[2024]12号) .....2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村(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评估和补贴  
工作指引》的通知  
(丽民[2024]1号) .....17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丽水市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丽交[2024]19号) .....19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修改《关于推进处州府城“百县千碗”美食街  
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丽文广旅体[2024]3号) .....21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家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心城区城市易地绿化和临时占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建发[2024]3号) .....24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建发[2024]2号) .....27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4年3月25日

3

2024年

(总第223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 21 号)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010 元。
- 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20 元。
-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1〕21 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度)的通知

丽财预〔2024〕12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推进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6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度)的通知》(浙财预〔2023〕21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度)》(详见附件),经丽水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附件: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度)

丽水市财政局

2024年2月4日

## 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度)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一、正面清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服务★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事故等应急救援服务。
A0102			消防安全服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
A0103			航空救援服务	直升机救援服务。
A0104			公共视频监控服务	重点公共区域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涉及公共区域并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视频监控的设备保障、集成安装、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存储和计算、联网应用等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教师教育培训★	中小学教师培训、名师名校长培训、职教师资培训等。
A0202			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九年义务教育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A0203			校园安保★	校园安全保卫。
A0204			校车接送服务	学生校车接送。
A0205			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提供的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A0206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教育方面的社会宣传、理论研究、教材开发、课程培训、专业指导和咨询等服务。
A0207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服务	提供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动教育服务。
A0208			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服务	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购买义务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301			就业创业培训服务★	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培训、信息服务、跟踪扶持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和承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宣传等活动。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	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工、退役士兵、社工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职业农民、残疾人、市场管理员等群体技能提升、应急救护培训等服务。
A0303			公益性招聘活动★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04			人才培训★	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等培训。
A0305			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部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引才活动、人才供需对接、人力资源峰会、人力资源博览会、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等。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照料服务、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等基本服务。
A0402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社会救助对象受理、审核认定、服务需求转介等经办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对象基本服务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A0404			困境儿童保障	走访核查、信息采集、监护评估、精准帮扶、业务培训、收养评估、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
A0405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热线运行、政策宣传、监护指导、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406			机构、居家养老的基本服务	特困供养老人、低保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护理、膳食服务、医护服务等。
A0407			老年文体活动服务	为社会退休老年人提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服务。
A0408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	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方案制定、适老化改造及项目验收等服务。
A0409			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为疑似失能老人按标准进行第三方机构专业能力评估。
A0410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照护培训。
A0411			优抚服务	对有实际困难的优抚对象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信息、精神抚慰、法律维权等服务。
A0412			安置服务	提供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及各类帮扶解困服务。
A0413			军休服务	军休干部荣誉疗养。
A0414			残疾人照料服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的机构托养、机构供养、居家托养、日常照料、生活照料服务。
A0415			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具配置服务及技术服务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助听器验配、调试、维护维修,低视力助视器适配,残疾人生活自助及护理用具适配,轮椅适配,其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A041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对残疾人家庭住宅入户门以内及其出入通道无障碍改造、无障碍辅具适配服务。
A0417			残疾人康复服务	康复筛查、诊断、评估,康复训练,康复治疗,残疾矫治(手术)。
A0418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	村(社区)精神、智力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庇护照料和辅助性就业服务。
A0419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A0420			优生两免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孕前优生检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421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机构疗养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家庭救援等健康教育。
A050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发现与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
A0503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A0504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辖区内常住居民家庭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更新、汇总、保存和提取等。
A0505			城乡居民健康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各种重点疾病的健康教育。
A0506			预防接种服务	辖区内所有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档案,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对预防接种卡的核查和整理。
A0507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新生儿家庭视访,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儿童健康问题处理等。
A0508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实施产前检查、产后访视、产后42天健康检查和健康教育,以及相关信息统计。
A0509			老年人健康管理及医养结合服务	对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的健康信息采集、健康状况评估以及健康指导;对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的医养结合服务;对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A051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的高血压筛查、建立分级随访管理制度并实施、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511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建立并实施筛查、分级随访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制度。
A05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A0513			特种疾病检查服务	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服务、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艾滋病防治项目中为男男同性性行为者、暗娼和吸毒者等高危人群提供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检测动员、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服务等。
A0514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为0-36个月常住儿童和65岁以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A0515			社会心理服务	基层组织向公众开展相关心理服务,特别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重大刑事犯罪前科、社区矫正、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重点上访人员等特殊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A0516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河道保洁	清除打捞河道垃圾、大面积水葫芦、动物尸体等漂浮废弃物;清理河岸两侧的生活、建筑垃圾、堆积物。
A0602			垃圾清运、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A0603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A0604			碳汇服务	碳汇项目开发、价值评估及碳排放监测等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	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广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A0702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交流与推广等服务。
A0703			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	促进、推广和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为科技成果拍卖、网上技术市场等提供公益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A0802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A0803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A0804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A0805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A0806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A0807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0808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A0809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810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811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A081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A0813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A0814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A0815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A0816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817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A0818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A0819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820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821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A0822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A0823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824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与宣传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宣传。
A0825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A0826			政务新媒体运维保障服务	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内容发布、页面设计、应用开发、传播推广、安全维护等运行保障工作。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A0902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0903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4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905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6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7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A0908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A0909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A0910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工管理服务	提供教育辅导、精神卫生、养老服务、婚姻家庭、群众文化等社工人才平台管理服务。
A1002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年婚恋交友服务、青年就业创业支持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等政府委托的各项直接及间接青少年社会工作。
A1003			禁毒社会化工作服务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培训、戒毒康复、心理咨询、其他社会面吸毒人员管理服务等专业服务。
A1004			法律援助服务★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A1005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	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A1006			人民调解服务★	化解社会矛盾的人民调解、工商消费调解、人民调解服务咨询、矛盾纠纷对象信息采集等服务。
A1007			律师调解服务	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
A1008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提供法治宣传教育作品创作、产品研发、开展活动等服务支持。
A1009			公共法律咨询服务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平台的法律咨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010			乡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乡村(社区)聘请法律工作者服务。
A1011			其他公益性法律服务	公益性公证、司法鉴定服务以及仲裁委员会参与基层纠纷解决服务。
A1012			社区矫正服务	协助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A1013			安置帮教服务	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过渡性安置、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A1014			违法建筑拆除服务	违法建筑拆除服务
A1015			犬只收容留检服务	犬只收容留检服务等
A1016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城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市政服务★	市区城市排水、照明设施维护、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维护、城市广场、道路、路标路牌维护等。
A1102			城市形象策划推广和旅游市场营销服务	旅游形象策划包装、品牌管理及推广运用;旅游市场营销前期分析、策划、组织实施。
A1103			乡村公共设施维护及服务★	乡村道路、桥涵、燃气、道路照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维护等公共设施维护,乡村保洁服务。
A1104			住房保障管理服务★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105			保障房信息采集与发布服务	保障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服务,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服务。
A1106			棚户区改造服务	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动物防疫服务	政府组织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狂犬病等其他疫病的疫苗注射、畜禽标示佩戴,畜禽免疫档案制作以及网络传输强制免疫信息,协助做好免疫服务区域的疫情监测和报告,监测采样、协助应急处置等工作。
A1202			农作物种子代繁代贮	农作物救灾和风险储备种子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等服务。
A1203			农业林业科技研发与推广	产业应用性技术研发和集成;农业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A1204			公益林管护	公益林的管理和养护服务。
A1205			病虫害防治★	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竹一字象甲等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和检疫技术服务。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206			远洋渔业资源探捕	对有关公海及有关国家海洋专属经济区内进行调查分析并探捕有关深海鱼类及分布大概情况信息发布服务。
A1207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利用社会中介团体开展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实施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公共服务。
A1208			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服务	承担从畜禽养殖场(户)收集病死畜禽,对病死畜禽进行清点核查,再经暂存或者直接按规范转运到乡镇无害化处理场所或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统一处理。
A1209			蚕种储备管理	蚕种储备服务。
A1210			农业资源保护和改良服务	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评价;遗传物质采集、储运和技术指导;其他农业种质资源技术服务等。
A1211			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小型水库、重要山塘等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及巡查等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地铁、公交(含水上公交)及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服务。
A1302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A1303			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县乡各类公路的绿化养护。
A1304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应急物资储备	应急物资储备、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储备、人工增雨火箭弹储运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传播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分类分级传播。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公益事业的宣传、引导。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投诉受理服务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A1602			规划编制和研究★	重大规划编制及行业规划研究。
A1603			行业调查★	行业市场调查等服务。
A1604			行业统计分析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A160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制及标准跟踪评价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A1606			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	农作物生产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607			其他地方标准制(修)订★	节能、环保、安全、电子商务、养老、医疗卫生、交通等工业、服务业地方标准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检测服务★	土木建筑工程、水利、食品、化学、环境、机械、机器等行业开展的质量评定等服务。
A1702			船舶检验服务	船舶(含渔船)检验过程中的图纸审查、建造检验、营运检验以及船用产品检验等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经济运行监测、能源利用监测、安全生产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企业用工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水利工程和水资源调查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森林资源监测、残疾人状况监测、网络舆情监测、广告监测等服务。
A1704			测试服务★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等。
A1705			测量测绘服务★	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进行的测量、测绘等服务。
A1706			施工图审查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A1707			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服务	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及其他辅助性法律服务,包括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建设相关调研、培训、督察等工作;为行政活动办理合同证明、权利确认、保全证据、现场监督等公证等。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重大课题研究。
B0202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调查、社情民意调查、水土流失调查、土地调查、城乡居民出行调查等服务。
B0203			社会管理咨询与服务★	重大战略和政策研究、重大社会调查、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智库及其成果。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审计服务★	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开展政府投资审计、信息化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服务,重大事项第三方审核、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	会计代理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政府举办的经贸活动、展览活动、论坛活动的辅助性服务★	政府组织的活动必需的展台搭建、展位制作、陈列布展等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评估。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专业技术评估鉴定服务★	资产评估、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防雷技术评估、安全评估、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健康评估、政策风险评估、政策实施评估、安全生产评审、鉴定等服务。公民非正常死亡、行政执法和应对重大事件等需求的司法鉴定。
B08		咨询服务		
B0801			社会管理咨询与服务★	重大战略和政策研究、重大社会调查、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智库及其成果。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业务培训服务★	开展履职所需业务培训。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包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开发。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B1002			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运维。
B1003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B1004			运营服务★	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
B1005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对大型系统开发、架构、设置的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开展的监理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维修保养。
B1102			物业服务★	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后勤保障托管。
B1103			安全服务★	安全保护服务。
B1104			印刷服务★	公文、票据、资料印刷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饮食服务。
B1106			其他★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B1107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租赁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等租赁服务,包括云服务。
B1108			办公设备租赁★	复印机等租赁。
B1109			车辆及其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乘用车、船舶等租赁。
B1110			电信服务★	电信线路租用、线路管道、基站设施租用。
B111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维修保养。
B1112			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	乘用车、载货车维修,车辆保养、车辆加油。
B1113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B1114			其他设备的维修保养★	农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工程设施、气象设施、环卫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维修保养、通信线路维护。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B1201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	所在设区市现有公安机关考场考试能力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可以购买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符合GA1029-2022规定且经验收合格)。
B1202			广告服务★	政策公告、政策法规宣传、政务新媒体运营等。
B1203			出版服务★	图书、期刊、报纸等出版服务。
B1204			社会保险经办领域政保合作服务★	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大病保险服务。
B1205			档案服务★	数据库备份、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转换等。
二、负面清单				
F01		政府直接履职事项		
F0101			政府直接履职事项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F02		货物、工程		
F0201			货物、工程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F03		融资行为		
F0301			融资行为	融资行为
F04		人员招、聘用		
F0401			人员招、聘用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F05		其他		
F0501			其他负面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备注:标注★为市本级常用目录				

#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村(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评估和补贴工作指引》的通知

丽民〔2024〕1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现将《丽水市村(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评估和补贴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丽水市民政局

2024年1月9日

## 丽水市村(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评估和补贴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村(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下简称“照料中心”)运行管理,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与水平,根据《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评估对象

本市范围内所有在运营的照料中心。

### 二、评估内容

照料中心运行管理总体情况,包括照料中

心运营管理、基本设施设备、基本服务与活动开展等(具体评估内容、分值和标准详见附表)。

### 三、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采用星级制,共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其中60-69分为一星级;70-79分为二星级;80-89分为三星级;90-94分为四星级;95分以上为五星级。星级评定结果与星级补贴标准相挂钩。本评估办法常规分值100分,加分项5分,总分105分。

#### 四、评估时间

每年组织一次评估，原则上在12月底前完成。

#### 五、评估程序

(一)申请。由参评机构或照料中心所属村(社区)填写《村(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评估申请表》及填报自评情况。

(二)初评。乡镇(街道)根据评估标准对参评的照料中心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及有关材料报至县(市、区)民政部门。

(三)评定。县(市、区)民政部门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实施评估；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系统抓取数据等方式开展；评定结果在当地政府网站或民政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 六、星级补贴

根据星级评定结果确定星级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制定，南明山街道可参照莲都区星级补贴标准执行。星级补贴主要用于照料中心日常运转及山区养老管家报酬等支出，其中30%-50%的补贴资金用于发放山区养老管家报酬，具体比例由各地根据星级评定等级及山区养老管家工作量合理确定。

照料中心按规定同时享受助餐配送餐运行

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南明山街道可参照莲都区补助标准执行。

#### 七、资金拨付

星级补贴的发放采取年初预拨、年底评估后结算的方式。上年度已评定为一星级以上的照料中心，年初可给予预拨一定比例的星级补贴，年终评估后结算拨付年度星级补贴剩余资金。运营未满一年的，根据实际运营时间按月份发放星级补贴。

#### 八、终止评定情形

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照料中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评定。

(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或其配送餐服务机构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

(三)提供虚假评估材料，有伪造、涂改有关档案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并查证属实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 九、其他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丽水市村(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评估和补贴工作指引(试行)》(丽民〔2023〕57号)文件同时废止。

#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丽水市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交〔2024〕19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现将《关于促进丽水市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21日

## 关于促进丽水市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为深入贯彻《关于促进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浙交〔2022〕139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市包车客运规范发展,加快包车客运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提升,更好地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全市具有市际及以上包车经营资质客运企业的包车及三类以上班线过剩运力。

### 二、实施方式

### (一)优化包车运力结构

安全管理规范、诚信经营的具有相应包车经营资质的客运企业,可以申请将现有市内包车升级为市际包车、市际包车升级为省际包车。

### (二)推进班车与包车融合发展

客运企业可以申请将符合条件的三类以上班线过剩运力调整为省际、市际包车经营,经许可同意后,相应车辆的班线经营权予以注销。

### 三、具体要求

(一)自申请之日上一周期企业信用评价达到A及以上,连续两年包车业务未发生同责及以

上亡人事故,具有相应包车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将经营一年以上的市内包车升级为市际包车、市际包车升级为省际包车,原则上按照包车客运经营权实有数1:1比例调整,原有包车客运经营权予以注销。

(二)客运企业可以申请将三类以上班线过剩运力经许可后转为省际、市际包车经营,其中一类班线转化为省际包车,二、三类班线转化为市际包车,已开班线新增运力以及新增班线运力距本文件实施之日不足一年的除外。原则上按照班线车辆经营权实有数1:1比例转化为包车运力,转为包车的相应车辆的班线经营权予以注销,且今后原则上不得新增该班线运力。高铁专线、机场专线、农村班线等特殊线路不得调整转化。三类以上班线过剩运力要求班线客运经营权和车辆道路运输证均在有效期内。

(三)车型要求:车辆类型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客车。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排放标准达到国Ⅲ以上,座位数不得超过55座,鼓励更新清洁能源客车。

(四)2023年9月30日以后,新增的市内包

车不升级发展为市际包车;已开班线的新增运力以及新增班线的运力不转化为市际包车。

#### 四、实施流程

(一)审核确认。相关企业向属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将有关材料(附件1、附件2)上报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二)许可办理。包车运力调整计划在丽水交通网(<http://jtj.lishui.gov.cn/>)公告,公告时间为10天,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备案。公告期满如无异议,依申请办理运力调整手续。

(三)服务考核。经调整后的包车实行服务质量承诺制规范经营,要严格按照包车合同中的起讫地、线路、时间等规范运行,对违法从事包车客运经营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罚,促进包车客运市场优胜劣汰。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此件对外公布)

- 附件:1. 丽水市客运包车运力升级审核表(略)  
2. 丽水市客运班线剩余运力调整转化为包车运力审核表(略)

#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修改《关于推进处州府城“百县千碗”美食街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丽文广旅体〔2024〕3号

各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经研究,决定对《关于推进处州府城“百县千碗”美食街区建设的政策措施》(丽文广旅体〔2022〕129号)的个别条款做如下修改:

**一、将文本中的一(一)相关内容修改为:**鼓励街区参照《“百县千碗”评价和认定规范》中对美食街区的相关标准,围绕“百县千碗”开展业态规划和打造,建设“百县千碗”标识标牌,以及体现丽水美食特色的景观小品、展示区域等,在街区整体改造工程完工并经市文广旅体局审核认定后,按实际改造投资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二、将文本中的一(三)1相关内容修改为:**街区运营主体不定期组织非遗体验等研学活动,由传承人招募学徒,单次参加活动者不少于

20人的,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交活动佐证材料,前2年每年给予每场0.2万元的补助,一年内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三、将文本中的一(三)2相关内容修改为:**街区运营主体在街区内开展的文化演出活动,活动时长不少于1小时,节目不少于8个的,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交活动佐证材料,前2年每年给予每场0.3万元的补助,一年内不少于5场,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推进处州府城“百县千碗”美食街区建设的政策措施

为加快推进处州府城“百县千碗”美食街区创建工作,深入挖掘丽水美食文化,打造丽水餐饮新地标,持续提升“百县千碗·丽水味道”品牌影响力,现结合实际,特制定处州府城“百县千碗”美食街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如下:

### 一、打造有辨识度的处州府城“百县千碗”美食街区

#### (一)推动街区改造升级

鼓励街区参照《“百县千碗”评价和认定规范》中对美食街区的相关标准,围绕“百县千碗”开展业态规划和打造,建设“百县千碗”标识标牌,以及体现丽水美食特色的景观小品、展示区域等,在街区整体改造工程完工并经市文广旅体局审核认定后,按实际改造投资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 (二)鼓励街区开展主题营销推广

街区围绕“百县千碗”开展主题营销宣传推广活动,制作“百县千碗”的宣传图册、宣传视频等,前3年每年依照投入总费用的50%予以补助,年度内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三)支持街区开展文化活动

1. 街区运营主体不定期组织非遗体验等研学活动,由传承人招募学徒,单次参加活动者不少于20人的,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交活动佐证材料,前2年每年给予每场0.2万元的补助,一年内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2. 街区运营主体不定期组织非遗体验等研学活动,由传承人招募学徒,单次参加活动者不

少于20人的,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交活动佐证材料,前2年每年给予每场0.2万元的补助,一年内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3. 市、区文旅部门每年在处州府城举行婺剧展演、送戏下乡、处州小剧场等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5场。

(四)鼓励街区运营主体投资建设以展示丽水美食文化为主要元素的民办博物馆,相关补助政策按照《丽水市区民办博物馆补助实施细则》(丽文广旅体〔2021〕16号)执行。

(五)街区被评为“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美食街区的,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丽文广旅〔2021〕36号),奖励30万元。

### 二、支持县(市、区)特色餐饮店入驻街区

将处州府城打造成“一县一店”特色美食街区,2022年12月底前,与处州府城街区运营主体签订入驻协议,代表9县(市、区)地域特色的2家餐饮店,给予以下补助:

#### (一)支持餐饮店特色装修

餐饮店于2023年3月底前启动装修,且装修符合《“百县千碗”评价和认定规范》的相关要求,整体风格突出当地文化特色,“百县千碗”标志标识明显、规范的,并经市文广旅体局审核认定后,按照装修面积予以补助。具体标准为:100-300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装修补助;300-600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装修补助;600-900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40万元



的装修补助,9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装修补助。餐饮店按照文旅部门书吧建设标准,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和装修,合理设置书吧等设施的,各地图书馆将给予送书入吧支持,并实施借还一卡通服务。

#### (二)推动餐饮店提升运营管理

餐饮店进行“百县千碗”菜品研发、业务培训、品质提升等,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前2年的运营补助。具体标准为:100-300平方米的,每年给予8万元的运营补助;300-600平方米的,每年给予10万元的运营补助;600-900平方米的,每年给予12万元的运营补助,9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给予14万元的运营补助。

#### (三)鼓励餐饮店加大品牌宣传

1. 餐饮店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推广,参与“百县千碗”品牌推广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前3年每年依照投入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2. 给予餐饮店在政府合作的OTA平台上优先入驻的引流扶持。

3. 每年对餐饮店开展不少于1次的达人探店或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扶持。

4. 餐饮店正式营业后,可列入丽水文旅一

卡通企业名单,成为丽水文旅一卡通入驻企业。

(四)对每家入驻处州府城的县域特色餐饮店,正常营业满1年并经文旅部门认定,经营面积达到200平方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经营面积达到300平方的,一次性给予45万元的奖励;经营面积达到400平方的,一次性给予60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由各县(市、区)财政根据本县实际参照执行,或对入驻处州府城的特色餐饮店出台配套扶持政策。

(五)鼓励餐饮店示范引领。街区餐饮店新评为省级“百县千碗”旗舰店、示范店的,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丽文广旅体(2021)36号)分别奖励5万元和3万元。

### 三、附则

(一)以上奖励政策与市本级其他同类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主体同一事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二)在申报资料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伪造原始单据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申报资格。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家部门关于印发 《丽水市中心城区城市易地绿化和临时占用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建发[2024]3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建设分局、开发区财政局、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中心城区城市易地绿化和临时占用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中心城区城市易地绿化和临时占用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人居环境,推进丽水市美丽大花园核心区建设,实现生态立市目标。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关于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与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20)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针对我市城市绿地易地绿化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事项,

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原则

城市易地绿化建设和临时占用绿地要遵循就近补建、等值补偿、区域平衡、稳步提升的原则。

### 二、实施范围

本细则实施范围为中心城区以内。

### 三、操作流程

#### (一)易地绿化建设

中心城区应当合理制定城市易地绿化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实施主体,落实建设资金,对易地绿化用地实施建设并做好后期管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部门)作为易地绿化项目主体,丽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

##### 1. 加强城市绿化规划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完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确定重要绿地的控制范围,并提出控制要求。市建设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绿化规划,确定城市绿化的目标和布局,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城市绿化用地指标和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比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各部门在编制详细规划时要明确地块的具体用途,并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绿地系统规划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地块绿地率等用地指标。

##### 2. 严格保护绿化空间

所有新建改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部门设定的绿地率规划指标开展设计、建设及验收。城市新设管线、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应统筹同步规划布局,确实无法避让绿地和树木需要占用的,应开展多方案比选后提出优化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市自然资源部门在明确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时,建设主管部门应对于场地古树名木保护提出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项目施工前依据《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编制古树名木施工期间的保护方案并报市建设部门备案。

##### 3. 强化绿化实施保障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方案)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邀请建设主管部门参与审查项目附属绿化内容。市建设部门对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物多样性要求、绿地率、竖向设计、乔木种植比例以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进行技术指导,并对绿地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标准、建设方式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因城市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按照《浙江省城市绿化条例》执行。

#### (三)绿地补偿费标准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补偿标准公式为: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元/平方米·日)=(现行丽水市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Ⅰ级÷40÷365)×2.0

因城市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改变城市绿地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参照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补偿标准执行,时间按商服用地40年计算,补偿标准公式为:

改变城市绿地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补偿(元/平方米)=(现行丽水市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Ⅰ级÷40÷365)×2.0×365×40

### 四、工作要求

#### (一)明确职责

市建设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市财政部门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保障中心城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城市园林绿化指标逐年提升。

市建设部门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及绿化补偿工作;牵头负责因新设管线、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需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项目的审批,并统计所需易地绿化面积;牵

头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标准的公布。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商业用地价格的评估；参与因新设管线、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需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项目的审批；配合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标准的确定和公布。

市、区财政部门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做好城市绿地建设项目费用的保障；市财政部门配合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标准的确定和公布。

### （二）规范建设

中心城区应加大对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力度，优化公园绿地布局，逐步消除公园绿地服务盲区；以“结合地段实际、统筹区域平衡”的原则，依照国家、省相关绿地建设标准，科学设定项目具体的绿地率控制性规划指标，并严格按照规划指标开展设计、建设并验收；明确具体项目绿地植被生物多样性、竖向设计、乔木种植比例以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方面的设置要求，并在绿化方案和施工建设中严格把关。

### （三）考核监管

中心城区要强化城市绿地建设的监管，每年12月底前由市建设部门汇总完成所辖区域内

所有竣工验收项目建成绿地面积情况。市建设部门应在每年一季度通报中心城区上年度城市绿地建设和易地绿化完成情况。

## 五、其他事项

1.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规划指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执行。

2. 本细则实施前2023年12月3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项目绿地面积纳入竣工验收当年的新增绿地面积统计，当年内所有竣工验收项目实际绿地面积总和原则上不小于国家规定的绿地面积总和，若未达到要求，中心城区应当在下一个年度内补足。

3. 本细则自2024年2月15日起执行。各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1. 市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标准（略）

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审批表（略）

3.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略）

4. 新建、改建项目建成绿地面积统计表（略）

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的使用性质项目统计表（略）

#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建发[2024]2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印发《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切实提高建筑市场管理水平,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

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管理。

### 二、关键岗位人员

(一)建设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指派担任的项目负责人。

(二)施工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三)监理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工程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三、任职要求

(一)建设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宜委派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者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不具备建设管理能力的,应当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进行工程建设管理。鼓励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等专业机构,对建设工程全过程进行专业管理和服务。

(二)施工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并在其注册证书载明的专业和级别范围内从事施工管理活动;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安全员应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三)监理单位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并在证书载明的专业范围内从事监理工作。

### 四、管理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在参与投标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数量、专业、进场时间、到岗率等。

(二)同一时段内,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只能承担1个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同一时段内宜承担1个工程项目的岗位任务。

(三)项目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同一时段内宜担任1个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当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应超过三项。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员在其相应专业施工时段宜担任1个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

### 五、现场管理

(一)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将关键岗位人员录入“浙江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以下简称“保障在线”)和“丽水智慧工地平台(实名制)”(以下简称“智慧工地”),并在考勤设备上进行实名认证、人脸识别和日常考勤,认证登记完成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二)关键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招标项目自中标之日起(直接发包项目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鼓励施工、监理单位在超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按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增配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报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

(三)变更关键岗位人员时,须在人员无法到岗履职之日起30日内由本单位向相应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详见附件1、2、3)。关键岗位人员完成变更同意手续后,应及时将变更申请所需证明材料(附件1)和书面申请材料(附件2、3)上

传至“智慧工地”中的“标后人员变更模块”完成报备。其中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经建设单位同意后,要求5个工作日内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施工许可信息变更。同时将变更前人员从“保障在线”和“智慧工地”中离场,变更后人员及时录入“保障在线”和“智慧工地”并进行实名认证、人脸识别和日常考勤。

(四)施工、监理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可以撤离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填报工程竣工信息,并上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同时自动解锁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五)专业承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经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可以撤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 六、变更管理

关键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

1. 离职或退休的;
2. 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3.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或暂停执业资格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职业资格证书未延续注册、吊销或注销,岗位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失效的;
5. 非本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达6个月或停工时间达3个月以上的;
6. 建设单位撤换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变更条件。

## 七、监督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发现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变更、不到岗或未按规定履职的,建设单位可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并落实监理报告制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专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发现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变更、不到岗或未按规定履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通知单督促其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检查和监管。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交底时,应核查施工项目部、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查验各关键岗位人员证书、“保障在线”和“智慧工地”系统录入和人脸识别情况,确保配备到位、人证相符。在日常工作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及到岗履职情况的重点检查。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达标、未按流程变更、未按规定履职、未进行实名认证和实名制考勤天数不达标等行为,工程所在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进行行政处罚、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信用扣分等。同时,对该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启动“三包一挂”专项稽查。

#### 八、其他

(一)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丽水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号)同时废止。

(二)文件施行前已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项目的人员配备标准可参照原办法实施。

(三)本办法若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均以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1. 变更申请所需证明材料(略)

2. 施工项目部人员变更申请表(略)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变更申请表(略)